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意外失能收入损失保险（C2024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822024031548951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时年龄在 18 周岁至 7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劳动和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两项责任。其中“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为必选责任，“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为可选责任。

(一) 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必选）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初次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 1-3 级伤残等级，导致被保险人工作能力下降，造成收入损失的，保险人自达到伤残等级之日起，按约定的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月度给付金额和给付次数，每月在失能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约定的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为限。

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约定的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月度给付金额×约定的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次数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保险人不再承担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

- 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高给付次数；
- 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保险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责任最高给付金额；
- 被保险人身故。

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月度给付金额、给付次数、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根据被保险人的收入进行约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二）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可选）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初次达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 4-6 级伤残等级，导致被保险人工作能力下降，造成收入损失的，保险人自达到伤残等级之日起，按约定的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月度给付金额和给付次数，每月在失能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约定的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为限。

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约定的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月度给付金额×约定的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次数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保险人不再承担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责任，同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1、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高给付次数；
- 2、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保险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责任最高给付金额；
- 3、被保险人身故。

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月度给付金额、给付次数、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根据被保险人的收入进行约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对于已经符合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仅给付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不再给付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为可选责任，如未在保险单中列明，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针对下述特殊场景，保险人按照对应的方式进行保险金给付：

若保险人已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其他意外伤害，初次达到满足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保险人自达到意外重度失能的伤残等级之日起，按约定的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月度给付金额和给付次数，每月在失能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同时，自达到意外重度失能的伤残等级之日起，保险人不再给付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失能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4、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 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

- 7、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8、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所致事故；
- 9、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时未系绑安全带、未带安全帽或未使用其他安全措施而发生意外事故的；
- 10、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 11、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失能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期间；
- 3、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4、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 5、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且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与保费

（一）本保险合同的月度给付金额、给付次数、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险金赔付责任，但需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五）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一条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一并解除。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达到伤残等级之日：经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日期。

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失能保险金给付日为被保险人达到伤残等级之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包括达到伤残等级之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日所在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如果失能保险金申请日晚于被保险人达到伤残等级之日，则在首次给付时，保险人将同时给付自被保险人达到伤残等级之日起至失能保险金申请日之间各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应付的各期失能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失能保险金申请日前已经身故的，保险人将一次性给付自被保险人达到伤残等级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期间各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应付的各期失能保险金，且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保险人不再给付失能保险金。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高处作业：国家标准GB/T 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都称为高处作业。”

醉酒：指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费用比例为35%。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